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矫劲松

6、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3,66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9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34,42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9,248,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6%。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81,05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9%。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00,347,2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3,321,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7,733,86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24%;3,321,3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2日,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30,76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衡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

●衡邦投资、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9月12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1,00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衡邦投资通知,衡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衡邦投资	否	2,100	否	否	2023/9/11	2024/9/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7%	3.07%	资金周转
合计	–	2,100	–	–	–	–	–	68.27%	3.0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9月12日,衡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000	8,000	43.05	11.71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2,100	68.27	3.07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162.4311	1.70	0	0			0	0	0	0
合计	23,588.8643	34.53	8,000	10,100	42.82	14.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对应融资余额为44,500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9月5日,发行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3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4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305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9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至81,860,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81,860,639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5B0009)。

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860,6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1,86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文良、马文威和Essence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共计3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李文良、马文威、安信国际资本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持有HPJ Parent Limited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完成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工作、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本人/本企业于2020年9月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与此前间接持股比例一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74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文良	4,560,480	4,560,480	4,560,480
2	马文威	1,386,480	1,386,480	1,386,480
3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797,580	3,797,580	3,797,580
合计		9,744,540	9,744,540	9,744,54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3)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0,639	75.57%	-9,744,540	52,116,099	6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4.43%	+9,744,540	29,744,540	36.34%
股份总数	81,860,639	100%	–	81,860,639	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9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并于2023年9月12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独立董事高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请问目前潜江厂区建设进度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潜江厂区安全评价、建设许可、图纸审核都在顺利推进过程中,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预计将在本月底前完成。

问题2:朱董事长您好,请您详细介绍一下公司COC/COP项目进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在2014年开始启动了环烯烃聚合物COC研发,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备的生产体系,已经具备所需的技术、原材料、设备、客户等相关储备,已解决环烯烃单体的制备、茂金属催化剂的筛选开发、环烯烃聚合物的制备以及环烯烃聚合物的客户验证等环烯烃聚合物产业化的四大难关。目前已经进入千吨级生产线建设过程中。

问题3:有人说股价低迷,有人股吧骂您,是故意压盘为了增发,您认为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只关注自身经营情况,努力做好新品开发,提高企业自身价值,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4:如果定增不过,公司是否有其他方式解决潜江项目建设资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如果定增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向前推进,但同时会增加公司财务成本。

问题5:请问朱董,2023年9月底量产的环烯烃单体,是否会对今年三季度或四季度业绩产生好的影响?预计能产生多少利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烯烃单体主要用于COC的制造,如果COC无法量产,则环烯烃单体不会给公司带来很多利润。公司也正在开发环烯烃单体的其他应用,目前也有下游企业正在进行测试。

问题6:公司无锡千吨级产线的预计量产时间是几时?千吨级产线的设计产能是1千吨、3千吨还是5千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COC产品千吨级生产线预计将在年底前建成并进行试生产,千吨级生产线生产能力将根据实际投入试生产并运营一段时间后才能准确判断其生产能力。

问题7:消费电子领域创新不断,很多场景都有COC的应用身影,产业风口来了,中报里面说年底量产,这个能确定吗?我们的竞争对手中不乏金发科技这样有实力的同行,我们如何持续保持领先优势?上一个问题,能否回应下:定增进度是否影响量产进度?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量产进度和政府政策、设备安装调试、客户验证等一系列环节息息相关,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年底推行COC的试生产。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研发COC,公司会积极迎接市场竞争,共同努力,实现目标。另外,定增进度会影响潜江公司的建设,但不会影响本部千吨级的量产。

问题8:可以详细介绍下公司COC产品的产能规划以及未来该产品可能为公司带来的业绩增量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COC产品在无锡生产基地规划为千吨级生产线,在潜江基地远期规划的生产能力将达到3万吨。

问题9:请问朱董,COC应用前景非常广泛,建议公司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也可以高价引入更多相关行业人才。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关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很希望引进更多高端人才,但是由于目前国内极其缺少COC材料研发的相关人才,所以公司仍在积极寻找中。

问题10:请问COC目前进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目前公司COC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中小试样品已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目前客户正在等待千吨级生产线样品进行再次认证。

问题11:常先生,请问贵司产品已供货华为车载HUD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我公司COC产品暂未正式量产,未向下游客户批量供货。

问题12:定增进度如何,如果定增不顺利,是否影响无锡千吨聚合物量产,以及潜江项目的实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增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目前正在等待上交所回复。谢谢!

问题13:朱董你好,请问贵司产品是否有对华为手机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我公司COC产品暂未正式量产,未向下游客户批量供货。

问题14:公司半年及一季报业绩均较去年有大幅下滑,问题处在哪?下半年如何扭转局面?有何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风电设施安装不如预期,影响了聚醚胺的需求,同时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生产制造聚醚胺,造成一定的价格压力。从现有的情况来看,下半年聚醚胺市场可能仍然没有起色。

问题15:朱总好,常总好!请问公司在问询回复函中提到原募投项目(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一期预计将于2023年9月底量产,这个量产对象是否包括COC,还是仅仅指的是单体9月底量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原募投项目(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一期预计将于2023年9月底量产,这个量产是指环烯烃单体。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6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74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4,4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318,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19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87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318,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89%。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65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3%;反对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强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事项公告如下: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强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奕豪(主任委员)、阮加勇、郑相涵、刘开进;

审计委员会:保红珊(主任委员)、童建炫、郑维宏;

提名委员会:童建炫(主任委员)、郑相涵、阮加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主任委员)、保红珊、强薇。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强薇女士简历

强薇,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福建闽侯人,200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通信工程系通信工程专业,2011年3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06年6月应征入伍,2022年9月转业,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强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强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关闭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说明因